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